

#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0715-5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緣訴願人因集會遊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1000004778 號及 100 年 3 月 18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1000006132 號至第 1000006139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所為之 9 份處分函（函文字號詳如後列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1000004778 號書函及 100 年 3 月 18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1000006132 號至第 1000006139 號所為之 9 份處分，分別提出訴願書等案，因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原因，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合併審議合併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  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。又「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，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、許可限制事項、撤銷、廢止許可、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2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。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，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 24 小時內提出。」為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行政法院 49 年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4 日、100 年 3 月 18 日以「抗議縣府漠視豐邑建設佔用開放空間獎勵車位，要求協商，現場有人埋伏殺人」及「抗議縣府漠視豐邑建設在開放空間蓋違建，要求協商現場有人埋伏殺人，竹北分局不積極偵破」等為目的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日期詳縣府核准函 7 時至 21 時，100 年 4 月 16 日、100 年 4 月 30 日 6 時起至 22 時止，100 年 5 月 14 日、

100年5月28日6時起至22時止，100年6月11日、100年6月25日6時起至22時止，100年7月2日、100年7月9日、100年7月16日、100年7月23日、100年7月30日6時起至22時止，100年8月6日、100年8月13日、100年8月20日、100年8月27日6時起至22時止、100年9月3日、100年9月10日、100年9月17日、100年9月24日6時起至22時止、100年10月1日、100年10月8日、100年10月15日、100年10月22日、100年10月29日6時起至22時止，100年11月5日、100年11月12日、100年11月19日、100年11月26日6時起至22時止於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喜來登飯店前人行道集會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，分別以100年3月4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4778號及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2號至第1000006139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核定不予許可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分別於100年3月18日及100年3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惟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集會遊行申請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3月4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4778號及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2號至第1000006139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核定不予許可，依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於收受原處分機關不予許可之通知後，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2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處分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，如仍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，始符合集會遊行救濟程序之規定。然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程序，提起申復，即逕對原處分機關前開9份處分函提起訴願，即有未合。是以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原處分機關處分函字號如下：

1. 100年3月4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4778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
2. 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2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
3. 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3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
4. 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4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
5. 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5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
6. 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6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
7. 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7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
8. 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8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
9. 100年3月1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06139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